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710号

开平市三埠耍牛满牛肉火锅店：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3710号原告司徒国成与被告开平市三埠耍牛满牛肉火锅店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开平市三埠耍牛满牛肉火锅店立即向原告司徒国成返还预付充值款989.96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诉款项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989.9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08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